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林院長炎旦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已經到了暑假，感謝各位委員還特地撥冗前來參與會議，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 二、本院於 6/27 至 7/3 進行青年活動企劃師課程，感謝藝設系協助借用場地，若活動進行時打擾到相關系上課程深感抱歉。
- 三、敬請各系推派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及院課程會議教師代表各一名，並請於開學第一週 9/16(五)將名單送交本院會辦，以利後續行政程序。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0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研究發展處 6 月 1 日通知，如附件：</p> <p>(一) 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p> <p>(二) 敬請各學院協助依規定推選 100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之學院教師代表，名單請於 100 年 7 月 6 日(三)前擲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p> <p>(三) 檢附 98 及 99 學年度各學院教師代表名單供參。</p> <p>二、 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遴薦 2 名教師代表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																																												
決議	<p>一、 投票結果：</p> <p>(一) 第一輪投票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票數</th> <th>姓名</th> <th>票數</th> <th>姓名</th> <th>票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顏國明</td> <td>1</td> <td>郭博州</td> <td>1</td> <td>李筱峰</td> <td>1</td> </tr> <tr> <td>裘尚芬</td> <td>2</td> <td>羅森豪</td> <td>2</td> <td>林詠能</td> <td>3</td> </tr> <tr> <td>袁汝儀</td> <td>1</td> <td>周志宏</td>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林詠能老師為最高票當選；裘尚芬老師、羅森豪老師、周志宏老師同票數，進行第二輪投票。</p> <p>(二) 第二輪投票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票數</th> <th>姓名</th> <th>票數</th> <th>姓名</th> <th>票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志宏</td> <td>1</td> <td>羅森豪</td> <td>3</td> <td>裘尚芬</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羅森豪老師及裘尚芬老師同票數，進行第三輪投票。</p> <p>(三) 第三輪投票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票數</th> <th>姓名</th> <th>票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羅森豪</td> <td>4</td> <td>裘尚芬</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羅森豪老師當選，裘尚芬老師為備取委員。</p> <p>二、 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推選：</p> <p>(一)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林詠能老師</p> <p>(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羅森豪老師</p> <p><備取委員>音樂學系-裘尚芬老師</p> <p>三、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學合組彙辦。</p>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顏國明	1	郭博州	1	李筱峰	1	裘尚芬	2	羅森豪	2	林詠能	3	袁汝儀	1	周志宏	2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周志宏	1	羅森豪	3	裘尚芬	3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羅森豪	4	裘尚芬	3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顏國明	1	郭博州	1	李筱峰	1																																								
裘尚芬	2	羅森豪	2	林詠能	3																																								
袁汝儀	1	周志宏	2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周志宏	1	羅森豪	3	裘尚芬	3																																								
姓名	票數	姓名	票數																																										
羅森豪	4	裘尚芬	3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修訂本系碩士班、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99.6.14 第 10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請參附件 2。 三、 本系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請參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參、臨時動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預將申請新設 102 學年度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往例若各院、系、所可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預申請之單位須經院務、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審核。 二、 本院將以學院之名義申請「文化政策與藝文產業經營博士班」，相關申請草案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相關資料提交教務處，後送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一、 建請各系所針對以學院增設博士班提出相關建議。 二、 本院 102 學年度博士班預計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兩系所為主軸進行相關計畫書撰寫及討論。 三、 若系所有意於 102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者，建議提早於暑假期間作業，以利開學後提案至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以免錯失時效性。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散會

